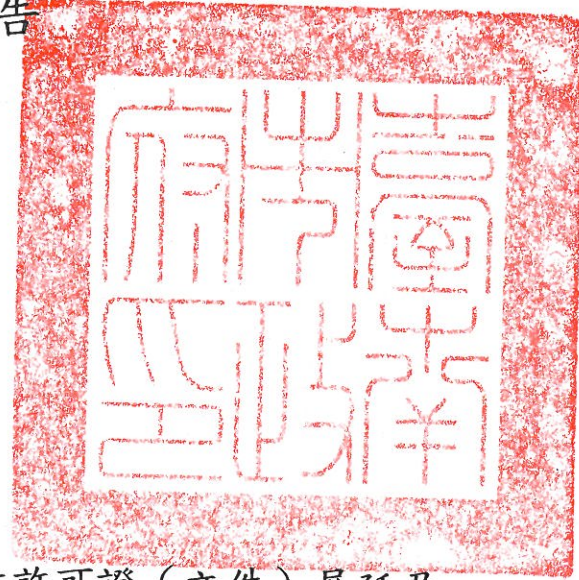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30359787A號
附件：如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及變更審查時，應檢附放流水排入承受水體之管理機關（構）或所有人同意文件影本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3項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15款、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款。
- 三、公告全文如附件，另張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布欄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廢(污)水排放許可證(文件) 展延及變更應檢附指定之文件公告影本

- 一、主旨：公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排放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變更及展延審查應取得排放承受水體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4 日府環水字第 1010895747A 號公告、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15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說明：
 - (一)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排放許可證(文件)審查時，應檢附放流水排入承受水體之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同意文件影本，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10895747A 號公告周知，惟考量事業單位申請許可證(文件)後，尚有許可證(文件)展延及變更申請，為更完備於廢(污)水排入承受水體前管制，故擬修正該公告，納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款規定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(文件)展延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：... 二、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，該管理機關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。... 十三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」。
 - (二)經公告後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許可證(文件)申請、展延及變更審查時，即應取得排入承受水體之管理機關或所有人同意文件影本，將河川、溪流及埤塘等其他承受水體納入規範，達到廢(污)水源頭管理之目的。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明忠

電話：06-6572813-320

傳真：06-6564106

電子信箱：z528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3035978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排放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及變更審查時，應檢附放流水排入承受水體之管理機關（構）或所有人同意文件影本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3項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、第15款、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）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